



首页 学院概 师资队 人才培 学术研 国际交 党群工 学生工 图书分 规章制 信息公 作风建 下载中

党史专 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人才培养 > 本科生教育 > 通知公告 馆 度 开 设 心

题

人才培养

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强基班本科阶段分流考核细则

本科生教育

点击次数: 1403 更新时间: 2022-07-11

• 专业介绍

• 培养方案

• 精品课程

• 教学成果

• 教学实践

• 通知公告

研究生教育

• 专业介绍

• 招生信息

• 课程设置

• 培养信息

• 学位信息

博士后

根据武汉大学哲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, 结合《关于规范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(武大本函〔2022〕89号), 哲学学院对强基班本科阶段实施阶段性考核及动态分流补入机制, 现制订具体细则如下:

一、哲学强基班的阶段性考核

(一) 考核标准及考核形式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业成绩、科研训练、综合素质三方面。

1. 强基班学生的第一次考核在本科二年级末举行, 第二次考核在本科三年级末举行。出现以下情况的学生须转出强基班, 转入同年级哲学专业学习。

2. 第一次考核将决定强基班学生能否保留强基计划的资格。专业兴趣不浓厚, 或综合学成绩低于3.2以下, 或累计两门专业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, 须退出强基班, 转入同年级哲学专业学习:

(1) 未能按照强基培养方案完成必修课程学习, 含不及格、未修、缓考等, 累计达到或超过6个学分;

(2) GPA原则上低于3.2;

(3) 二年级时, 未能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学术训练;

(4) 出现任何《武汉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办法》涉及的违纪行为;

(5) 其它不适合在强基班学习的情况。

2. 第二次考核将决定强基班学生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资格。本次考核标准将参照学校的工作安排, 以当年通知为准。达不到学校提出的相关条件, 且未能表现出浓厚的学术兴趣和一定的学术潜力

的学生，须退出强基班，转入同年级哲学专业学习。

3. 考核形式

考核结果包括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者，须退出强基班；第一次考核合格，但第二次考核未能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者，不再具有硕博连读的资格。

第一次考核：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份综合学分绩点3.2以上的相关证明，撰写一份不少于1500字的个人自述（陈述个人的研究兴趣、学业进展、未来规划等），同时参加面试考核（PPT展示8分钟，现场答疑5分钟）。

第二次考核：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份综合学分绩点的相关证明，提交一篇学业导师签字认可的学年论文，同时参加面试考核（PPT展示8分钟，现场答疑5分钟）。

（二）流出后的培养

强基班的流出学生，按照哲学学院普通哲学专业（含哲学博睿班、现代哲学国际班、宗教学）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。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学院将对流出前的已修及格课程进行认定，用以抵扣普通哲学专业的课程学分；未能纳入抵扣范围的课程，学生应及时进行补修。

二、哲学强基班的流入机制

强基班学生的补充流入在本科三年级第一学期的前两周内完成，如有强基班学生在分流考核之前主动退出强基计划，补充流入的时间将单独通知。哲学专业相应年级学生都可提出申请（已完成一次转专业的学生除外），名额根据同年级流出学生数目而定。学院组织遴选，主要根据学习兴趣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潜质、综合素质四个指标对学生进行考评。

（一）报名要求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与严谨学风；

2. 对哲学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，具有扎实的哲学专业基础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力；

3. 成绩优秀，GPA不低于3.5。

（二）转入申请准备材料

1. 《哲学学院XX年流入强基班申请表》；

2. 成绩单及GPA证明（截止申请之日的本科阶段全部成绩）

3. 哲学专业论文1篇（不少于5000字）或个人自述（大二之前流入的学生提供，不少于1500字）。

（三）面试要求

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面试，每人面试时长8分钟。

（四）流入后的培养

强基班的流入学生，流入后按照强基班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学院将对流入前的已修及格课程进行认定，用以抵扣强基班的课程学分；未能纳入抵扣范围的课程，学生应及时进行补修。

三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强基班的分流工作完成后，学院将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上报学校本科生院，同时协助学生解决因培养计划调整而带来的选课、补修课程等事宜。

（二）主动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，应提交个人申请书、承诺书（两个文书都应包括本人及家人的亲笔签名），学院将根据学校的转专业规定进行批复。其流出后培养以及相应的补充流入，参照强基班的阶段性考核及流入机制执行。

四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细则由哲学学院强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如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，本细则将进行适时修订。

哲学学院

2022年7月11日